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科字〔2022〕1号

签发人：李鹏飞

关于印发

《西安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西安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知识产权，鼓励科学研究，激发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移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陕西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陕科发〔2021〕18号）《陕西省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陕科发〔2022〕7号）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其所属教学、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等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在编在岗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合作研究和客座研究人员，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
- （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四) 商标和名称专用权;
- (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经过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均为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五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六条 学校的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由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职务科技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工作按照现行《西安工程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

围。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创造

第八条 凡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设计)，发明人(设计人)首先需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进行市场预测，判断其是否具有“专利性”并分析市场需求量、经济效益情况，再决定是否申请专利，同时应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九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对有必要申请知识产权的内容，应按学校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申请，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等；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校披露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点、技术优势、成果成熟度、应用范围与应用前景等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围绕科研特色与优势，面向国家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需求，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及核心专利的布局，形成一批技术创新程度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专利组合，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十二条 发明人或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发明和成果做出实质性、创造性贡献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组)。

第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申请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所发生

的申请费、代理费、实审费、维持费等有关费用由职务发明人承担。

第十四条 学校各类人员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拟申请专利，必须由所在院（部）出具属于非职务发明的证明并加盖公章，经科技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专利申请事项。擅自申请非职务发明，并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要给当事人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申请专利流程：

（一）开展发明专利申请前评估。发明专利申请前需经本单位对拟申请发明专利技术的创新性（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估，切实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发明人按要求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申请专利项目审批表》，经评估通过后，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二）学校研究生、本科生的发明创造成果需申请专利的，按上述程序办理前须经导师或实际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三）申请其他专利，需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申请专利项目审批表》，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时，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所属知识产权，在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奖励

时，应按照申报部门要求中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申报，避免发生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如有纠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及其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将责令其改正、退还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学校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期结束后科研人员应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如期间未能转化且需延长使用权期限，应向学校提交延期申请。学校可根据转化实际进展情况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

赋权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以作价入股方式注资创办参办公司等所得收益，按照现行《西安工程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流程：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交赋权申请表及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二）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进行审批并公示，公示期为15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团队）与学校签订赋

权协议。

第二十条 支持与鼓励学校师生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按照现行《西安工程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流程：

（一）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对拟转让、许可的知识产权信息、交易价格和受让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日；

（二）公示无异议后，双方签订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

（三）转让费到达学校账户后，学校出具权利人变更所需材料。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发明人应做好原始技术资料的记录、保管、保密、收集工作。科研工作完成后，发明人应对原始技术资料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有关人员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包括讲学、访问、会议、参观、咨询等)中，对属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保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对于情节轻微者予以批评、教育；对于情节较重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者直至开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西安工程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工程大科字〔2006〕2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张 玮

共印 100 份